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3日，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9日。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未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800	现金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9月20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17日

(三)认购程序：

1、新增投资者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2017年9月20日至11月17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

2、2017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应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传真号码：0510-831400464)或将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ongjingban2012@vip.126.com，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电子邮箱：zongjingban2012@vip.126.com，同时电话：13382899666

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1月17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认购人电话通知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无锡盛岸支行

账号：32200064201801802883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元。认购资金=2.80元/股×认购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汇款用途填写“江苏华商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量，例如：张三，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

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2017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后，或在2017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2017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滕新学

(二) 电话：13395178222

(三) 传真：0510-83100464

(四)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24号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